

程與教學」專業科目，考試科目共四科，每科滿分一百分，四科平均成績達到六十分及格，且沒有一科零分，至少三科分數達到五十分，就算通過檢定。我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並未針對數學領域進行相關檢視。

三、 國小教師甄選的數學教育專門科目

我國除設置國小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核培育出的教師是否都具有一定水準，以為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之依據外，我國另有地方縣市的國小教師甄選，選拔進入教育職場的優秀人才。

表 4：中國、日本、芬蘭國小教學型態及教師甄選的數學教育專門科目

地區別		教學型態及教師甄選的數學教育專門科目
中國	型態	分科教學
	考科範圍	學科知識高中程度約佔 70%-80% 基本教學概念約佔 20%-30%
日本	型態	包班制
	考科範圍	◆ 針對小學的所有學科出題 ◆ 25 題選擇題，其中數學考題約 3-5 題目不等(以東京都為例) ◆ 義務教育段程度
芬蘭	型態	包班制
	考科範圍	◆ 無考試關卡 ◆ 以獨立或聯合辦理方式，選擇真正符合其學校目標及課程需求的教師。

無論是中國、日本、芬蘭、或香港，基本上，視完成師資培育過程已具有教師的資格，直接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中國、日本將選拔優秀教職人才關卡設於地方的教師甄選考試，由表 4：中國、日本、芬蘭國小教學型態及教師甄選的數學教育專門科目，可以得知中國採分科教學，中國的入職考試，數學學科知識係高中程度約佔 70%-80%，基本教學概念則約佔 20%-30%。相對於採包班制的日本，以東京都教師甄選考題為例，

小學教師甄選考試內容針對小學的所有學科出題，全部共 25 題選擇題，其中數學出題以義務教育段的簡單程度為其出題範圍，考題約 3-5 題目不等(詳見附錄 13：2002-2008 年東京都教師甄試考題)。芬蘭在師資培育入學總量的管制下，供需均衡，沒有設置全國性教師甄選關卡的必要性。

由表 5:92-98 年度我國各縣市國小教師甄選應試科目一覽表以及圖 1，可以得知：除新竹市及連江縣是各校自辦，其他縣市無論是縣市聯合甄試或是縣市內數校聯合甄試，其第一階段的筆試內容不一，涵蓋範圍包括有：教育綜合測驗、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英文、作文、地方文史…等；第二階段則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等(1111 教職網，2009a)。除台北縣、基隆市、新竹市、台南市、台東縣、宜蘭縣、金門縣的第一階段筆試不考數學外，其他各縣市都考數學，但是這些筆試不考數學的縣市，除宜蘭縣(僅 93 年度招考)外，在第二階段的教學演示中都將數學列於考試範圍(1111 教職網，2009b)。相對於此，日本小學教師甄選考試內容，係針對小學的所有學科出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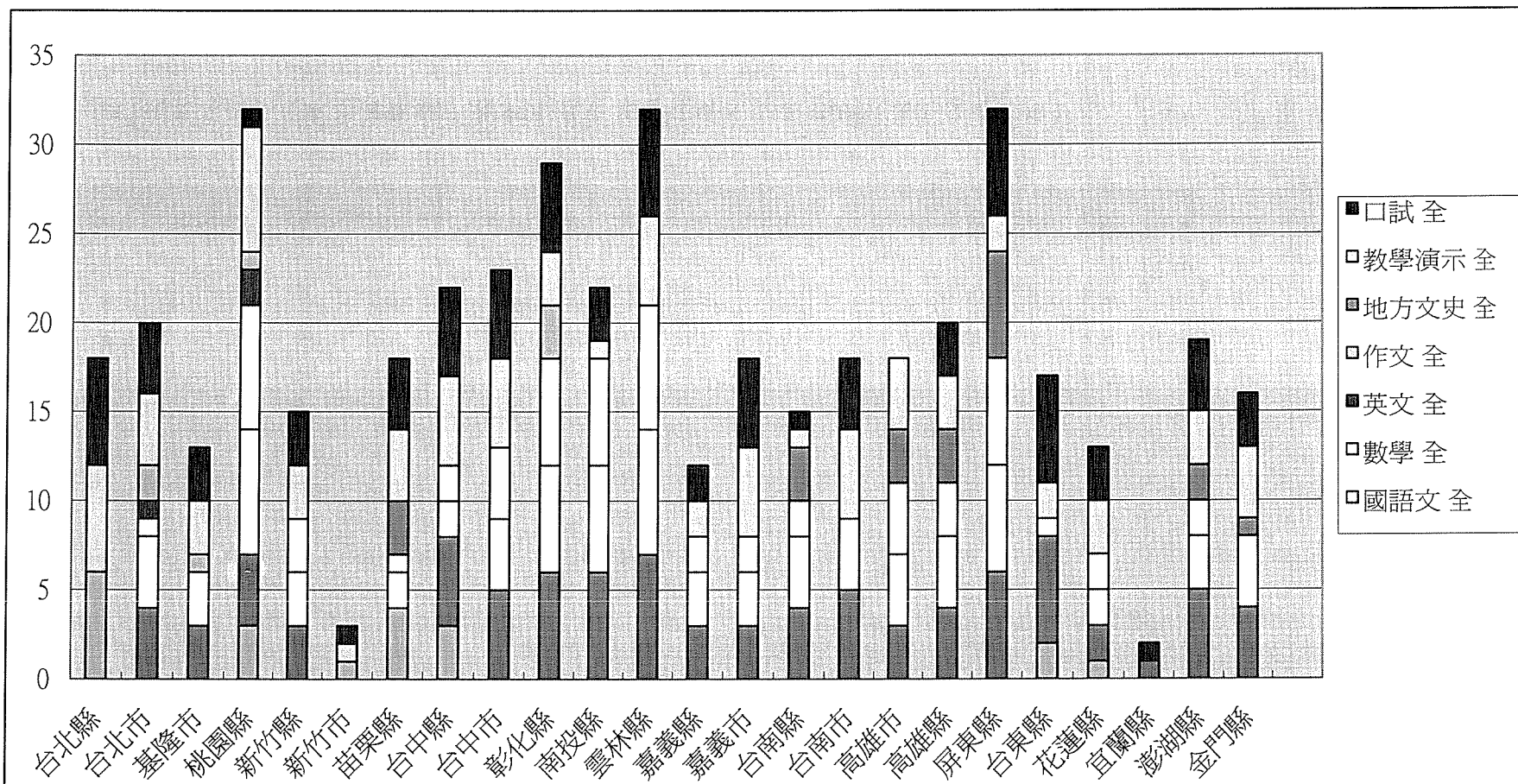


圖 1：92-98 年度我國各縣市國小教師甄選應試科